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峻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10元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2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399元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